南宁市建设工程总平面批前公示牌

城乡规划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南宁联东首湾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联东U谷·南宁五象智造园建筑设计方案调整予以批前公示。

一、项目地址

南宁市良庆区利华路9号。

二、地类（用途）

一类工业用地。

三、调整理由

该项目根据厂房生产的实际需求情况，申请对总平面图和1#、6#、7#、10#、11#、15#、16#厂房建筑平面布局和建筑外立面进行局部优化调整。

四、主要调整内容

（一）总平方面

1.东侧机动车出入口向北移动0.76米，机动车出入口宽度由9.23米调整为12米。

2.局部调整1#厂房北侧与东侧及16#厂房的东侧与南侧的停车布局和绿地布局。

（二）建筑单体方案（详见公示图）

1.1#厂房

预留管井调整为设备井，增加清洁间及电井，雨棚进深由1.9米调整为2.2米。根据平面功能布局调整，相应调整门、窗位置。一层层高由7.2米调整为9米，建筑高度由26.5米调整为28.3米。

2.6#厂房

调整电梯、楼梯、电井、预留卫生间、人行出入口和货运出入口位置。根据平面功能布局调整，相应调整门、窗位置及样式。

3.7#厂房

调整电梯、货梯、雨棚、预留卫生间、人行出入口和货运出入口位置，增加电井。根据平面功能布局调整，相应调整门、窗位置及样式。

4.10#厂房

调整电井尺寸。

5.11#厂房

调整卫生间、雨棚、人行出入口和货运出入口位置，增加电井。根据平面功能布局调整，相应调整门、窗位置及样式。

6.15#和16#厂房

调整卫生间及电井的位置。

上述调整后，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由106163.89平方米调整为108359.85平方米，容积率由2.32调整为2.37，绿地率由8.02%调整为8.24%，符合已批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具体详见附图（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，最终以审批方案为准）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一、联东U谷?南宁五象智造园项目施工现场。

二、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三、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（http://nnwxxq.gxzf.gov.cn）。

四、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6年3月26日至3月30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、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，请于公示期（2026年3月27日至4月7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）反映至五象管委会自然资源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312，邮寄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17室，邮编530000）。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2026年3月25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10#厂房原批准与拟调整方案图

原批准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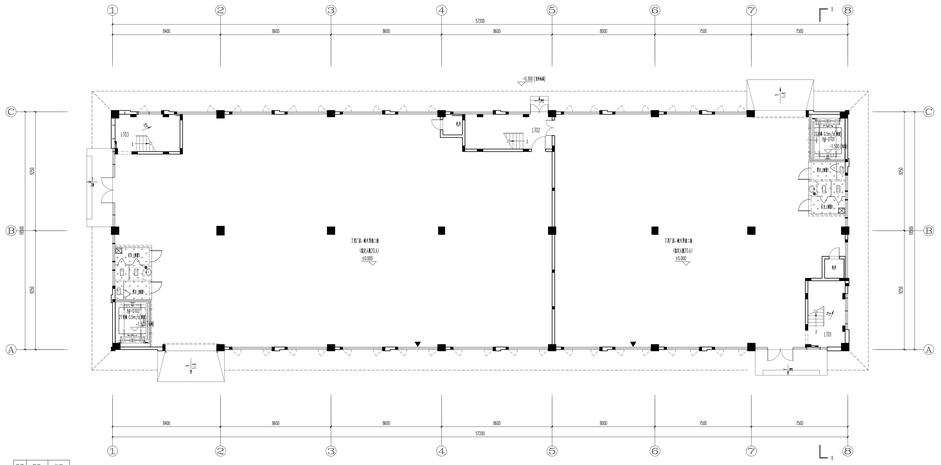

一层平面图

楼层	层高	标高
屋		21.300
4F	4.500	16.800
3F	4.500	12.300
2F	5.100	7.200
1F	7.200	±0.000

标高表

拟调整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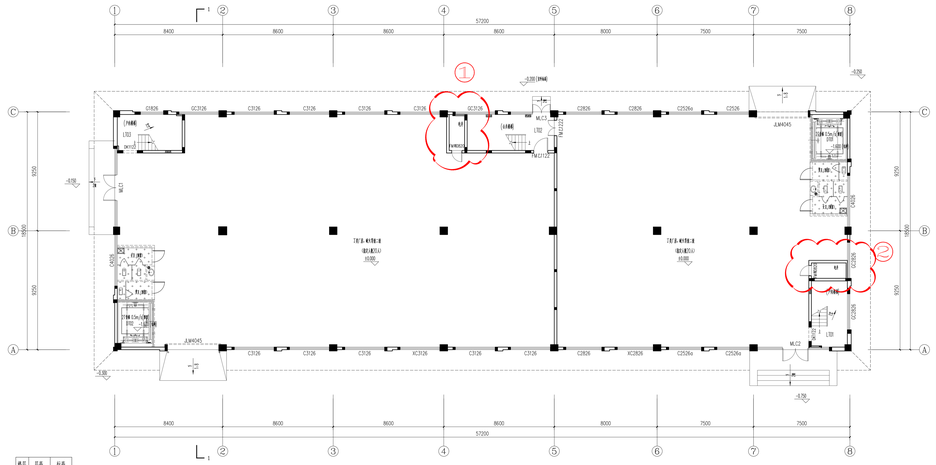

一层平面图

楼层	层高	标高
屋		21.300
4F	4.500	16.800
3F	4.500	12.300
2F	5.100	7.200
1F	7.200	±0.000

标高表

调整内容：
1.电井进深减少0.3米，长度改为齐平楼梯间。
2.电井进深减少0.3米，长度改为齐平楼梯间。

原批准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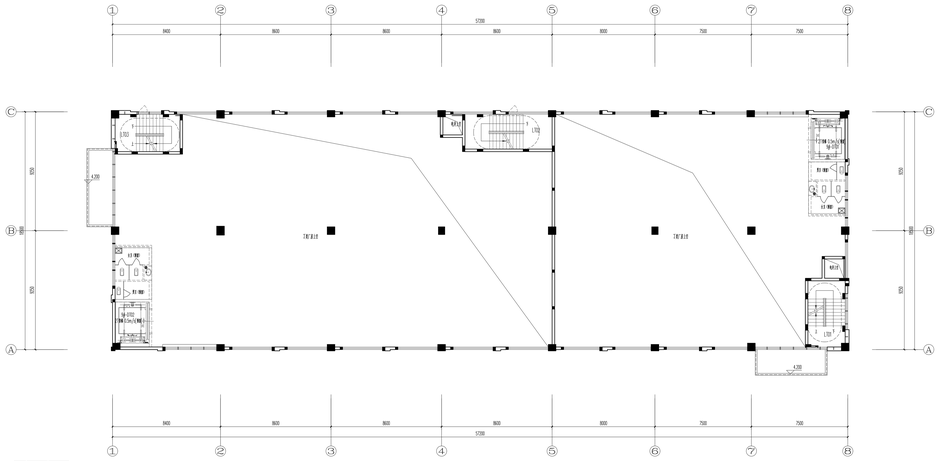

4.200层高处平面图

楼层	层高	标高
屋		21.300
4F	4.500	16.800
3F	4.500	12.300
2F	5.100	7.200
1F	7.200	±0.000

标高表

拟调整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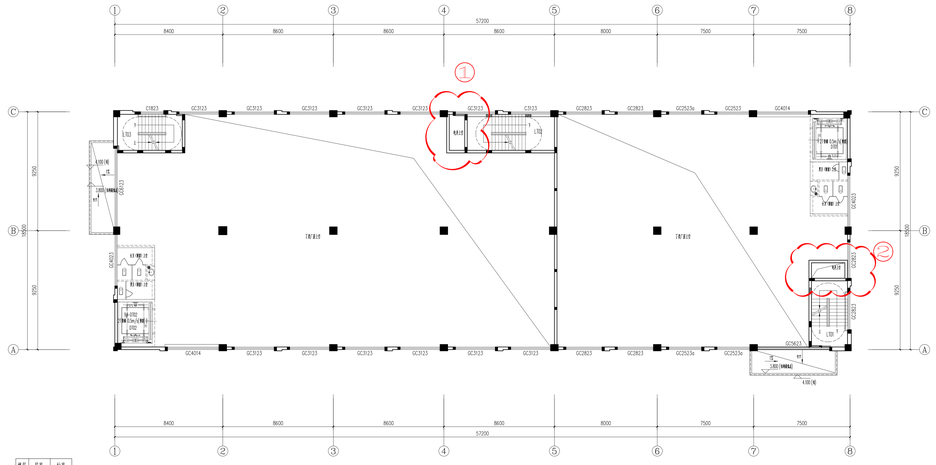

4.200层高处平面图

楼层	层高	标高
屋		21.300
4F	4.500	16.800
3F	4.500	12.300
2F	5.100	7.200
1F	7.200	±0.000

标高表

调整内容：
1.电井进深减少0.3米，长度改为齐平楼梯间。
2.电井进深减少0.3米，长度改为齐平楼梯间。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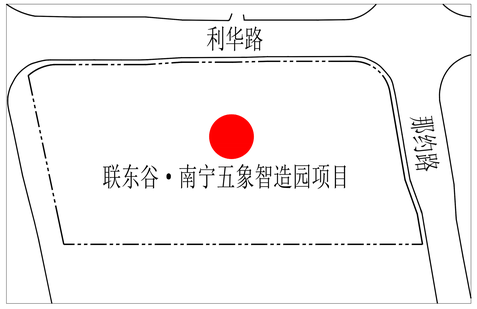

社会监督提示：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，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！